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10日证监许可[2021]1500号文注册。

2.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9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5.本基金在募集期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后，基金募集总额超限，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按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认购申请待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再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首次认购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关于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将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明示。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基金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济、社会、政治等宏观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形成的系统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的大量赎回给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两地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业务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通过港股通交易进行港股股票投资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特定对象法律意见书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市场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标的需要或不同配置策略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信用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强行平仓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资产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1746；C类基金简称：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1747，请投资者注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生效及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华（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利融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上述名单不全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30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发售行为将暂停，任何人不需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发售行为将暂停，任何人不需申请。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方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户名：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方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

1.直销机构

（1）接受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柜台等方式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私章，如加盖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填写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加盖公章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章；

（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章；

（13）若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需携带《（CRS）机构税务居民身份声明书》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加印；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文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相应印章；

（2）同批次交易清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电汇收款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户名：40000204192000380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办理认购时须将资金汇入认购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签署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账户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管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

（6）机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股权投资机构的有效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并加盖公章；

（8）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0）以产品开户的机构需提供持有产品结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1）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持有产品结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管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于我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并加盖；

（3）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直销机构受理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户名：40000204192000380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办理认购时须将资金汇入认购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签署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账户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管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

（6）机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股权投资机构的有效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并加盖公章；

（8）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0）以产品开户的机构需提供持有产品结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1）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持有产品结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管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于我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并加盖；

（3）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直销机构受理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资金